

■ 新华热评

一个敢写一个敢发 反智论文何以过审

近日,一篇熟鸡蛋变成生鸡蛋并孵化出雏鸡的论文在网上疯传。许多网友表示,一个敢写一个敢发,此等反智论文究竟是如何过审的?

该论文全称《熟鸡蛋变成生鸡蛋(鸡蛋返生)——孵化雏鸡的实验报告》,由《写真地理》杂志刊发,作者郭平、白卫云,单位郑州春霖职业培训学院。

校。

论文描述,该校师生在教室里,通过超心理意识能量方法,便将煮熟的鸡蛋返生成功;返生后的鸡蛋孵化成雏鸡,并已经成功返生了40多枚。

记者查阅发现,《写真地理》杂志是由吉林省新闻广电局主管、吉林省舆林报刊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办的国

家正规出版期刊。与此同时,该文还被中文三大期刊数据库之一的《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

如此反科学的文章堂而皇之登上学术期刊,究竟是在侮辱大众的智商,还是有什么灰色利益链条?

教书育人的老师本该为人师表,发表这样的论文给学生起到了什么样

的示范作用?退一万步讲,也是缺乏科学精神。同时,正规学术期刊对伪科学论文大开绿灯,小了说是把关不严、自贬身价,大了说是败坏了学术风气、伤害了科技事业。

希望有关部门对此深挖彻查,还教育和科研一个清朗空间。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信息收集太“任性” 个性化广告关不掉 侵权责任举证难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 回应公众“吐槽”

信息收集太“任性”、个性化广告强制推、侵权责任举证难……公众这些“吐槽”,在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给出了回应,相关问题有望得到破解。

搜集信息太任性? 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并在最小范围、用影响最小方式处理

手机里令人眼花缭乱的APP,也许正是你个人信息泄露的“元凶”。

2020年7月,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本地企业开发经营的“贪玩蓝月”“地宝网”等6款手机APP进行检测,发现它们均存在违规问题,包括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收集与所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

针对当前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

则不透明及过度收集、使用等突出问题,草案二审稿明确,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些APP如果用户不授权就用

不了任何功能,存在‘强制索权’的嫌疑。”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信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表示,草案二审稿增加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是对这一现实问题的有力回应。

何延哲认为,草案二审稿明确在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时需“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这不仅明确了企业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指导原则,也为用户维权提供了法律依据。

个性化广告关不掉? 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选项或提供拒绝的方式

安装程序时可以“一键同意”,撤回同意时却设置各种障碍;搜索过一个东西,就频频推送类似产品的广告,想关都关不掉……不少用户都有过这样闹心的体验。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同意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

效力。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草案二审稿对撤回同意的便捷性提出要求,能够倒逼互联网平台提升用户体验,切实保障用户“后悔”的权利。

针对“个性化广告关不掉”的“吐槽”,草案二审稿明确,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

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

“一些用户被自动化广告追踪时感觉非常不好,想要找到拒绝追踪的操作入口又很难。”王新锐表示,草案二审稿指明了两种用户拒绝被自动化广告追踪的方式,让用户维权更有法律保障。

信息权益被侵害谁负责? 平台不能证明无过错要担责

发现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如何举证是维权的关键。草案二审稿在举证责任方面作出重要调整。

草案一审稿规定,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草案二审稿对此修改为,个人信息权益因个人信息

处理活动受到侵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表示,相较于互联网平台,普通用户在举证上处于劣势地位,有必要根据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将举证责任转移给处理信息的平台一方。此处规定的调整具

有积极意义,如果平台不能“自证清白”,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劳东燕建议进一步细化规定,只要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行为侵犯了个人信息权益,比如未经同意就收集了用户个人信息,那么不管这个行为是否使其遭受实际损失,个人都可以向信息处理者主张赔偿。

逝者信息怎么保护? 由其近亲属行使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互联网作为当代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留下了许多逝者的生活痕迹。如何保护逝者的个人信息权益?草案二审稿给出答案。

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典明确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

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作为对民法典的衔接,草案二审稿规定:自然人死亡的,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由其近亲属行使。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从民法角度看,此处修改将

死者个人信息作为一种财产权利进行保护,这种立法理念值得肯定。

高艳东还表示,法律应当考虑死者个人信息的特殊性,对其适用不同于自然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标准,从而实现对侵权行为的精准打击和对法律资源的最优利用。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点餐浪费要收费?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 标准应当明示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罗沙、任沁沁)点一桌子菜剩一大半、吃自助餐拿太多吃不完……这种情况商家能否收费?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进一步规定。

此前,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一审稿对此已经作出了规定。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李蕊对此认为,收取厨余垃圾处理费用的具体标准如何确定,仍然有待进一步考量。她建议,可遵循试点先行、分步骤审慎推进的原则,充分保障餐饮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各项权利,强化有关部门对餐饮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避免厨余垃圾处理费用的收取导致餐饮消费价格不适当提升。

同时,草案二审稿对食品浪费的定义作出进一步具体规定,明确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等。

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根据草案,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实施处罚。

此外,草案二审稿对食品捐赠相关规定作出进一步完善,删去有关捐赠临近保质期食品的表述,明确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捐赠食品。同时增加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

记者来信

“让孩子多睡”的好政策 为什么没等来“叫好”

沈阳市教育局近日印发了《沈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的通知》。这一原本为了增加孩子睡眠时间的“睡眠令”却引来包括“上班迟到谁买单”在内的一片吐槽。透过家长“吐槽”可以发现,“让孩子多睡”不能只靠教育部门发力。

这一“睡眠令”要求中小学校要指导家长和学生制定作息时间表。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应达到10小时,初中生应达到9小时。同时,合理引导学生延后到校时间。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8:20,中学不早于8:00。这一看似可以解决家长早上的“手忙脚乱”和孩子“被迫叫醒”问题的好政策,事实上却给没有老人在身边的双职工家庭带来了新烦恼,“上班迟到”就是他们最担心的问题。

透过这些“槽点”可以发现,家长们期盼这样的好政策,但更盼望能有更人性化的配套举措和全社会的共同支持。

好政策要有好的、可操作的配套举措。一位家长指着“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家长应督促按时就寝不熬夜,确保充足睡眠”的规定询问记者:“像这样的情况,作业没写完,老师会不会批评孩子,要是第二天还要补写,那作业岂不是越积累越多?”

据新华社电